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 1 段 6 號 3~5 樓
電話：(02)2321-4261
經辦：陳心怡 分機：287

受文者：各簽約金融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96)規劃字第 877016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落實經濟部「中小企業融資保證及輔導改善配套措施」並兼顧實務作業，提高資本性支出貸款信用保證成數，放寬以授權方式送保之案件，得不受本基金所有降減授權保證成數相關規定之限制，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各授信單位配合辦理。

說明：一、依據經濟部 96.2.6 經授企字第 09600020000 號函暨本基金 96.1.25 第 11 屆董事會第 5 次董事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基金 95.12.8 (95) 規劃字第 860599 號函（諒達）略為：以授權方式送保之資本性支出案件，得不受「金融機構以授權方式送保案件核定保證成數作業要點」、「新增保證項目第一年內授權保證成數最高五成」、「使用統一發票企業負債比率超過 400%」等降減授權保證成數之規定。基於旨揭理由，本次再放寬其他降減授權保證成數規定之限制，即資本性支出貸款之授權保證成數得逕依本基金各信用保證要點之最高保證成數辦理。

正本：各簽約金融機構（三信商業銀行除外）

副本：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總經理 詹益耀